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证券代码：002709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8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6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7
(三) 股票来源	7
(四)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7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9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9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4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一)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二) 对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6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6
(四)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7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7
(六)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核查意见	17
(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20
(八) 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1
(九)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21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一) 其他	23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4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5
(一) 备查文件	25
(二) 咨询方式	25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赐材料、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赐材料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天赐材料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天赐材料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赐材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天赐材料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72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9.60	1.7423%	0.005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60	1.7423%	0.0050%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9.60	1.7423%	0.0050%
赵经纬	董事	9.60	1.7423%	0.00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8人）		512.61	93.0310%	0.2663%
合计		551.01	100.00%	0.28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1.0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2,474.59 万股的 0.286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63 万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4.73 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

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约占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2.40 元的 11.45%；约占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0.17 元的 11.96%。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公司是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依托创新研发和工艺工程技术优势、价值链整合构建的竞争优势、生产/供应及服务优势和高素质团队及完善的激励体系优势等，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行业快速变化，未来行业及企业发展波动性加大，稳定的经营团队及人才对公司重要性更加凸显。2021年10月份，公司推出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了一定的激励效果，激励及留住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同时吸引了新一批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加入，但受股价波动的负面影响并未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使公司继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经营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优化激励方案，保持公司既定激励政策的连续性及薪酬结构的合理性。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授予价格为6.00元/股，该授予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低于草案公布前交易均价的50%，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明确说明，并聘请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按照该授予价格，一方面激励对象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缓解了激励对象的资金压力，避免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保障激励计

划的可实施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的信心，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进而保持并强化公司精益管理的优势，建立有效的常态化股权激励制度，推动公司健康长远的可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1.0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2,474.59 万股的 0.2863%。激励对象人均授予股份数量约为 0.9633 万股，人均授予数量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5%，规模较小，与各激励对象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对公司的贡献度较匹配，不存在过度激励的情况。

公司目前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因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回购股份产生的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发展规划、行业人才竞争状况、薪酬情况、实施激励计划的成本费用、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经验、市场实践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参与意愿等实际情况后，选择按照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上述授予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促进公司利益、员工利益及股东利益的紧密绑定和有效统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2）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2) 部门内所有股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天赐材料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2、天赐材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天赐材料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赐材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根据律师意见，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因此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赐材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步骤以及发生不同情形时的处理方式，本激励计划具备操作上的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天赐材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赐材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赐材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用于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天赐材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核查

意见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约占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2.40 元的 11.45%；约占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0.17 元的 11.96%。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研发和工艺工程技术优势、价值链整合构建的竞争优势、生产/供应及服务优势和高素质团队及完善的激励体系优势等，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行业快速变化，未来行业及企业发展波动性加大，稳定的经营团队及人才对公司重要性更加凸显。2021 年 10 月份，公司推出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了一定的激励效果，激励及留住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同时吸引了新一批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加入，但受股价波动的负面影响并未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使公司继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经营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优化激励方案，保持公司既定激励政策的连续性及薪酬结构的合理性。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上市公司

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该授予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低于草案公布前交易均价的 50%，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明确说明，并聘请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按照该授予价格，一方面激励对象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缓解了激励对象的资金压力，避免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保障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的信心，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进而保持并强化公司精益管理的优势，建立有效的常态化股权激励制度，推动公司健康长远的可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1.0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2,474.59 万股的 0.2863%。激励对象人均授予股份数量约为 0.9633 万股，人均授予数量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5%，规模较小，与各激励对象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对公司的贡献度较匹配，不存在过度激励的情况。

公司目前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因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回购股份产生的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发展规划、行业人才竞争状况、薪酬情况、实施激励计划的成本费用、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经验、市场实践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参与意愿等实际情况后，选择按照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上述授予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促进公司利益、员工利益及股东利益的紧密绑定和有效统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

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赐材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天赐材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激励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赐材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赐材料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天赐材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

绩效考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个人护理品功能材料生产商之一，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方面，2021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需求增加导致行业整体景气度提升，公司借助行业发展机会，及时对内部电解液和自产关键原料的产能进行扩大及增产，在纵向一体化战略下竞争优势凸显，公司产品原材料自产率不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高。但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安全环保政策与监管日趋严格、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等因素的整体影响，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景气度能否长期持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加大，产品价格可能存在一定波动。

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行业方面，公司持续拓展新锐品牌，积极调整策略，国内业务整体实现稳步增长，继续保持在国内化妆品原材料供应的领先地位。但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实施及需求端增速放缓，美容护理行业监管趋严，同时近年全球受疫情持续影响，国内日化行业传统渠道的增长放缓，公司销售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因港口拥堵、装运延迟等全球供应链问题造成出口业务营业成本上升。受上述影响下，公司日化业务整体开展增加了一定的难度。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长远发展之本，也是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根本保障。公司紧跟人力资源市场的变化，加大了人力成本的支出，同时，通过持续优化薪酬回报体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多样化的激励手段，确保团队核心骨干稳定性，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因此，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考核 2022~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 亿元、48 亿元、58 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团结一心共度疫情危机，公司在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后，制定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

计划设置的业绩指标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稳定、激励核心骨干，绑定核心管理团队，使其与公司共同顶压奋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对部门和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天赐材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一）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天赐材料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存在与原文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天赐材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5、《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萍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杨萍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